

股票简称：海正药业

股票代码：600267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91 号

债券简称：海正定转

债券代码：110813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正药业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下午在杭州梅苑宾馆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半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半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”建设进度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”建设进度的公告》，已登载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上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已登载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上。

四、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已登载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上。

五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银行借款增加抵押物的议案；

公司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瀚晖制药”）因经营需要，分别于 2020 年 9 月、2021 年 3 月与杭州银行保俶支行签订了金额分别为 9,000 万元人民币、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，贷款期限均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。同时于 2020 年 12 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富阳支行申请了 26,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，贷款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鉴于银行增信要求，经瀚晖制药与上述两家银行沟通协商，公司同意瀚晖制药对上述贷款向相关银行增加抵押物。具体增加的抵押物明细如下：

1、同意其将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 2 号美卓乐地产化项目和特治星地产化项目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，两项抵押物对应账面价值合计不超过 8,800 万元，向杭州银行保俶支行追加抵押，贷款金额不变，仍分别为 9,000 万元人民币和 20,000 万人民币。抵押贷款的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，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。

2、同意其将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 2 号甲强龙地产化项目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，该抵押物对应账面价值不超过 11,000 万元，向浦发银行富阳支行追加抵押，贷款金额不变，仍为 26,000 万元人民币。抵押贷款的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，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（周三）下午 13:30 在公司会议室（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）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已登载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